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稽察函〔2012〕953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福建等5省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稽察的通知

福建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水利(水务)厅
(局):

按照2013年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计划,经研究,定于2013年1月,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办公室(以下简称部稽察办)派出稽察组,对你省(区、市)部分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稽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稽察时间

2013年1月7日至1月26日,工作周期20天左右。具体时间由各稽察组电话通知。

二、稽察范围和内容

(一) 稽察范围

福建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和四川等5个省(区、市)2012年度中央安排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。

(二)主要内容

从2012年度中央安排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项目中抽取3个县(市、区)进行稽察。稽察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和设计、建设管理、计划下达与执行、资金筹措与管理、工程质量与安全、项目验收、建后运行管理等。

三、稽察组织形式

各稽察组由稽察特派员负责,成员由特派员助理、前期设计专家、计划管理专家、建设管理专家、财务管理专家、质量安全专家各1人组成。稽察分组情况见附件1。

四、稽察工作方式

(一)听取各省(区、市)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2012年度中央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情况汇报。

(二)稽察组抽取3个县(市、区)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进行现场稽察。

1、听取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汇报,查阅工程建设资料。

2、根据项目情况,抽取有代表性的单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。

3、与地方政府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及各参建单位交换意见。

(三)与省(区、市)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应高度重视,积极配合稽察组工作,认真做好各项准备,按要求提供有关稽察资料(见附件2)。请确定1名处级干部

作为稽察工作联系人，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前告知稽察特派员助理。

部稽察办联系人：董福昌

联系电话：010—63205226，电子邮件：jicha@mwr.gov.cn

本通知及附件可到水利部安全监督司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aqjd.mwr.gov.cn>

附件：1. 稽察分组情况表

2. 各有关单位提供的主要资料清单



附件 1：

稽察分组情况表

组别	省份	特派员	助理	联系方式
1	福建	冯明祥	李新强	010-63204072, 13701212289
2	广西	姜开鹏	曹 祎	010-63203848, 13589462301
3	海南	房玲娣	鞠发维	010-63204342, 13407265685
4	重庆	王学鲁	王和芳	010-63204396, 13580579680
5	四川	于 琦	王京宇	010-63204312, 13611343275

附件 2:

各有关单位提供的主要资料清单

一、项目前期和设计工作

- 1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编制报批、项目审批、年度项目报建、开工等文件。
- 2、各阶段设计文件及有关批复文件（规划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、施工详图等）。
- 3、设计变更等有关文件。

二、项目建设管理

- 1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组建、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有关文件。
- 2、施工、监理、采购、招投标有关文件（招标书、投标书、评标办法及有关评标资料、中标通知、施工和监理合同等）。
- 3、现场施工、监理、建设管理监督人员组成及卫生部门在项目建成前后的水质检测、监测情况。
- 4、监理管理办法，监理规划、细则，监理计量签证，总监指令，工程验收和质量控制记录，监理工作日志、月报等。
- 5、工程建设前工程建设方案、资金筹集办法，工程建设后的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和水价等情况。
- 6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竣工验收和办理交接手续情况，项目责任单位与受益农户签订工程建设与管理协议，包括受益农户代表参与监督和管理情况等。

三、计划下达与执行

- 1、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内容、调整概算及有关批复文件。
- 2、年度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文件。
- 3、项目概算执行情况，计划完成情况和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户数、人数及完成时间等。

4、计划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。

四、资金使用和管理

- 1、项目建设资金构成、到位和使用情况。
- 2、工程支付、结算有关资料。
- 3、超概算、超支的幅度及原因。
- 4、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基础工作情况。

五、工程质量与安全

- 1、工程质量保证体系、质检机构和人员配备。
- 2、质量管理各项规章制度。
- 3、现场施工质量检查记录，原材料质量检验数据和资料，政府质量监督情况及有关资料。
- 4、工程质量评定及项目验收有关资料。

六、稽察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